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 作業說明會簡報

115.02.06



臺北市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
考評辦法
(簡稱遴選辦法)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
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
績效考評補充規定
(簡稱補充規定)

法規
依據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
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
(簡稱家長會自治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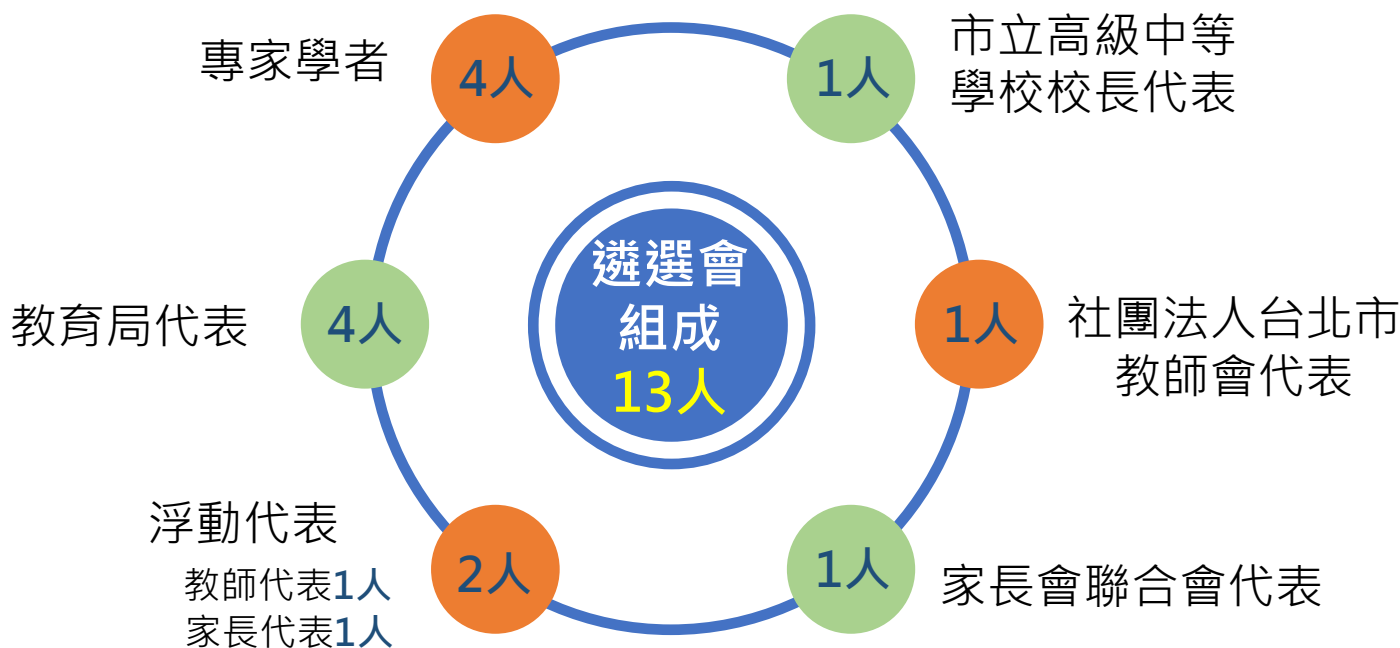
遴選期程

		學校函報 校長期許	候選人報名	(候選人報名後) 校內說明會 及票選作業	學校函報 浮動及意向	遴選委員會
第一階段	4年連任 4、8年轉任	1/30	2/5	2/6 ~ 2/24	2/25	3/2
第二階段	4.6.7.8年轉任		3/10	3/11 ~ 3/23	3/24	4/1
第三階段 (書審)	出缺學校新任	4/7	4/14	4/15 ~ 4/19	4/20	4/23
第三階段 (面審)	出缺學校新任			4/24 ~ 4/28	4/29	5/2
第四階段 (書審)	出缺學校新任	5/11	5/19	5/20 ~ 6/1	6/2	6/11
第四階段 (面審)	出缺學校新任			6/12 ~ 6/21	6/22	6/27

<https://www.doe.gov.taipei/科室業務/中等教育科/市立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相關資訊>
校長遴選辦理期程尚有調整，請依本局公告或函發公文為準。



遴選會



★遴選辦法第2條

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應召開遴選委員會。

遴選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各該主管機關代表。
- 二、學者專家。
- 三、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一人。
- 四、與各該主管機關同級並合法立案之教師組織、家長團體代表各一人。
- 五、出缺或申請連任、延任校長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

★補充規定第2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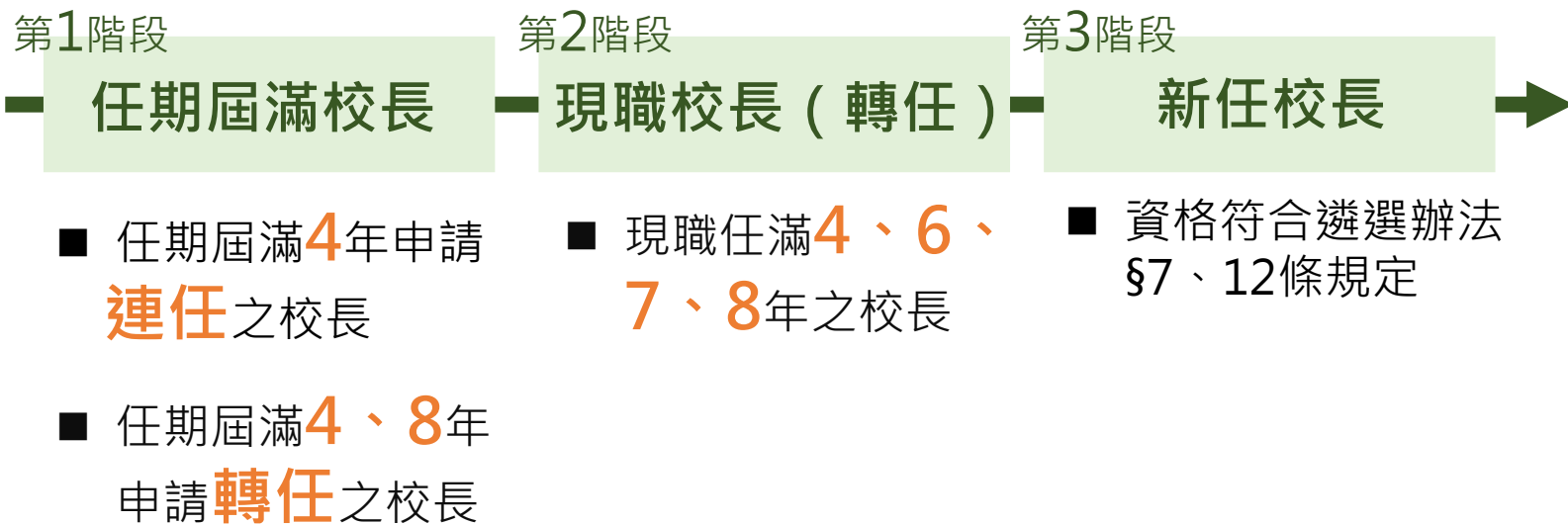
遴選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局代表四人。
- 二、學者專家四人。
- 三、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一人。
- 四、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代表一人。
- 五、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或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代表一人。
- 六、出缺或申請連任、延任校長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

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應各選出候補代表一人，倘候補委員仍須迴避時，普高組及技高組代表可互為候補。



遴選順序



■ 遴選辦法 第7條

參加校長遴選者，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資格，且無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

(例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節錄：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12條 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之遴選。**



1 校 長 期 許



期許彙整表

- 發展需求
- 發展特色
- 待解決問題
- 其他



- 回復教育局
- 教育局公告
於局網
- 學校公告於
校網

2
浮動代表**教師浮動代表**
(應選出候補1人)

由該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1/2**

**家長浮動代表**
(應選出候補1人)

由該校**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會員代表大會應有**1/3以上**班級家長代表出席，始得開會，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1/4**
(請學校行政單位列席協助)

★遴選辦法第2條

第二項第五款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於辦理該校校長之遴選時，始具委員資格。

教師代表，應由該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

家長代表，應由該校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

★補充規定第2點

第二項第六款之教師代表由各該學校**全體專任教師**以票選方式選出，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

家長代表由各該學校**學生家長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會員代表大會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班級家長代表**出席**，始得開會，**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



3 意向投票

連、轉任報名後

意向投票結果
統一報局

- 會議紀錄及摘要
(依範本格式)

新任校長報名後

報名超過5人

遴選會書面審查會議前辦理事項

- 教育局於網站公告候選人校務發展規劃書
- **出缺學校**針對校長候選人「校務發展規劃書(學校經營計畫)」進行意向表達並將結果函報教育局
(無須先辦理候選人說明會)

出缺學校報名超過5人進行審查

遴選會書面審查會議

遴選會議前出缺學校辦理事項

1.辦理校長候選人說明會

- 校內意向表達投票應於校長候選人說明會當日辦理
- 為使校內意向表達投票更具公正客觀，**現場參與校長候選人說明會**的教師與家長代表，**始得進行校內意向表達投票**

新任校長遴選審議

2.意向投票結果統一報局

- 會議紀錄及摘要(依範本格式)



單一
候選人

- 圈選「支持」或「不支持」
- 支持票數過**有效票**之半數者為支持決議



多位
候選人

- 針對每位候選人圈選「支持」與否，採**複選制**(應圈選**1人(含)以上**)，依票數高低進行**排序**，如有同票，需就同票者再行投票，以列出序位，0票時亦同。



說明會辦理之形式應以校長候選人到場參加為限，禁止要求候選人以錄影等非到場參加之方式辦理。且不應有差別對待。

2 3 浮意 動向 代投 表票

家長浮動代表選舉、意向投票補充說明 委託

家長會自治條例第14條

-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因故不能出席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委託人須會前具名填妥委託書及受託人姓名，簽名後將委託書交付受託人於會中代行權利。代表大會開會前或報到時交給家長會始有效力。



全體專任教師會議

- 轉任及新任摘要



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

- 轉任及新任摘要

★補充規定第16點（節錄）

- (一)由出缺學校人事室統籌協調辦理校長候選人說明會及教師家長代表校內意向表達投票作業。
- (二)在校長遴選報名後，始得邀請所有校長候選人進行說明會及意向表達投票。
- (三)現場參與校長候選人說明會之班級家長代表與全體專任教師應於校長候選人說明會辦理完成當日進行校內意向表達投票。
- (四)意向表達投票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及摘要，送教育局備查。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校全銜）校長遴選校內意向表達投票選票（樣張）（適用多位候選人報名）

號次	姓名	性別	圈選欄（圈選符號為○）
			支持
1	○○○		
2	○○○		
3	○○○		

備註：

一、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校內意向表達：多位候選人報名時，針對每位候選人進行「支持」與否的圈選，採複選制（應圈選1人

（含）以上），圈選符號為○。

二、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次選務作業製發之選票。
- （二）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
- （三）圈選後加以塗改。
- （四）選票中有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五）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
- （六）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
- （七）未依規定之方式投票者。
- （八）其他無法辨識所圈選之內容。
- （九）未對任何候選人表示意向（空白票）

三、計票方式：多位候選人報名時，統計每位候選人獲得支持之票數，依票數高低進行排序。如有同票，需就同票者再行投票，以列出序位，0票時亦同。

四、無效票票數請載明於會議紀錄及紀錄摘要中（空白票0票；其他無效票0票）。

五、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之規定，校長遴選決議係由遴委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注意事項：

- 投票單採複選制（應圈選1人（含）以上
- 無效票票數請載明於會議紀錄及紀錄摘要中（空白票0票；其他無效票0票）。

臺北市_____高級中學115學年度校長遴選
全體專任教師會議紀錄摘要（參考範例）

（轉任及出缺校長遴選階段）

相關附件請見
115年1月28日北市教中
字第11530362082號函

（二）多位候選人報名時：將所有校長候選人依支持票數高低依序排列，如有同票，需就同票者再行投票，以列出序位（0票時亦同），**並載明無效票票數（空白票數及其他無效票數）**：

1. 順位：

(1) 第一順位人選：_____。

(2) 第二順位人選：_____。

(3) 第三順位人選：_____。

(4) 第四順位人選：_____。

(5) 第五順位人選：_____。

(6)格式不足請自行增列。

2. **無效票數**（參照「適用多位候選人」報名之選票（樣張）備註二所列之**無效票樣態**）：_____票（空白票_____票；其他無效票_____票）。

4
遴選投票

委員（含浮動）投票，浮動委員注意事項：

- 
- 1 依學校全體專任教師會議及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議意向表達投票結果投票
 - 2 浮動委員係代表學校教師及家長會出席，非代表個人，不得表達個人之不同意見，否則遴選會得決議視為無效票
 - 3 浮動委員不得對遴選會遴選校長之職權作不當之影響；且對遴選會之決議應予尊重
 - 4 浮動委員於遴選會中之討論、處理過程及投票票數等，參與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勿於會場外交流或告知第三人

★遴選辦法第15條

校長遴選之委員名單、處理過程，在遴選結果未發布前，參與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

★補充規定第16點（節錄）

(五)出缺學校家長代表與教師代表於遴選會行使職權時，應分別以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與全體專任教師會議之決議為依據，不得對遴選會作不當之影響，且對遴選會之決議應予尊重。

檢舉案件

補充規定第19點

不予受理

匿名檢舉

具名檢舉案件

未檢附具體事證者，經本局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者

受理

具名檢舉
+
檢附具體
事證者

遴選會討論決議視案件性質
組成3至5人訪查小組（教育局得派員協助）

訪查小組瞭解後向遴選會提出說明

遴選會審議

遴選會訪查檢舉案件期間，得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配合訪查，其有拒絕、規避或妨礙訪查之情事，由訪查小組載明紀錄並向遴選會報告後，遴選會得決議不續行訪查，逕行遴選審議。

注意事項提醒

學校學生家長會及全體專任教師**不得以任何形式企圖影響另一方對於校長候選人之意向**，以維護遴選過程公平公正

勿以LINE等任何通訊管道要求對方支持某位校長候選人



勿隨意散佈不利校長候選人之不實訊息

勿以任何形式干預對方辦理意向投票
(學生家長會員代表大會/全體專任教師會議)